

伊宁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伊宁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伊犁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和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和规范权力运行的根本保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预期引导信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财政服务。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财政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预决算、惠民惠农、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扶贫领域、政府性基金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购买服务情况、直达资金等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为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各项专栏中进行公开。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2023 年，财政局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对《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都做到主动公开，并在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和形式等方面有极大提高，较好地满足了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全年累计

公开政务 62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

（四）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度，财政局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制度、信息发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五）平台建设情况。财政局无微信公众号，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六）监督保障情况。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不够全面，如对部分新出台的政策法律法规解读不够及时、充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人员对相关条例、制度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今后工作重点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修改完善局信息发布相关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力度，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实效性，使信息发布及时、全面、准确。

二是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应公尽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